

项目名称：磐石市第二中一体机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采购计划-[2023]-00123 号-PSZC-001

#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磐石市政府采购中心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

# 总 目 录

总 目 录 .....	2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	3
第二章 磋商须知 .....	7
第三章 合同文本 .....	26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32
第五章 评审方法与评审标准 .....	44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48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受磐石市教育技术装备中心的委托，磐石市政府采购中心就磐石市第二中一体机采购项目(采购计划【2023】-00123号)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 1、招标内容与范围：

### 项目概况：

磐石市第二中一体机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 2023 年 12 月 12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1.1 项目名称：**磐石市第二中一体机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

1.2 履约地点：磐石市第二中学。

1.3 项目具体内容及基本情况说明（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显示屏 20 台、OPS 内置电脑 20 套、视频展台 20 块、推拉黑板 20 块，所有设备及相关配套辅材与安装等相应服务。供应商应提供采购项目所需全套产品供货及相关服务，包括其组织供应、运输、安装、使用指导等相关服务。（详见磋商文件第五章技术参数及要求）。

1.4 履约时间：合同签订生效后，在接到甲方进场通知后，乙方必须在 20 天内将全部货物运抵甲方施工现场并完成安装、调试、检测，直至验收合格，交付甲方使用。甲方为成交供应商现场安装提供必要的协调。

1.5 履约方式：供应商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交货地点。有关运输、保险和装卸等一切相关的费用由投标人承担，并完成安装、调试。采购人组织验收，检验不合格或不符合质量要求，成交供应商除无条件退货、返工外，还应承担采购人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1.6 质量要求：达到国家及行业最新标准要求。

1.7 采购预算：460000.00 元

1.8 资金来源：中央专项、省级专项。

1.9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投标： 否

## 2、供应商资格条件：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下列材料：

2.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供应商近12个月中任意1个月份（不含投标当月）的财务状况报告（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或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近两年中任意一个年度的审计报告和所附已审财务报告复印件；

2.3 依法缴纳职工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税务、银行或社会保险基金管理部门出具的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职工社会保障资金的缴款凭证或缴款证明。供应商依法享受缓缴、免缴的提供证明材料）；

2.4供应商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份依法纳税的缴款凭证（供应商依法享受缓缴、免缴的提供证明材料）；

2.5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2.6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3.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无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信用记录。（投标文件中需提供证明材料）

4.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申请人需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中规定的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并需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 3、获取磋商文件：

**时 间：**2023年11月29日至2023年12月06日，每天上午08:30分至11:30分，下午13:00分至16:30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 点：**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方 式：**供应商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网址：<http://www.zcygov.cn/>）上发布，请所有潜在投标人自行关注网站信息。

**售 价：**0元

### 4、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3年12月12日09:00分（北京时间）

**地 点：**磐石市新政务服务中心三楼西侧开标二室

**方 式：**本项目采取网上招投标，各投标单位使用CA锁制作的响应文件在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上直接上传提交，符合网上开标要求方可获准进入评标阶段；因投标人原因未能上传响应文件或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正常解密的，按无效投标处理。逾期上传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 5、文件开启

**时 间：**2023年12月12日09:00分（北京时间）

**地 点：**磐石市新政务服务中心三楼西侧开标二室

## 6、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7、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时，需按照有关规定提供人民币 4600.00 元的投标保证金，保证金必须从供应商基本账户转出。递交时间：2023 年 12 月 12 日 09 时 00 分前到账（投标保证金应以到帐时间为准，否则后果自负）

帐户名称：磐石市教育技术装备中心

开户行名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磐石市支行

帐 号：07231001040020801

## 8、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磋商公告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同步推送到《吉林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

## 9、联系方式：

采 购 人：磐石市教育技术装备中心

地 址：磐石市康庄路 222 号

联 系 人：安广成

联系电话：0432-65239967

代理机构：磐石市政府采购中心

地 址：磐石市新政务服务中心三楼（永昌路 777 号）

联 系 人：杨光旭

联系电话：0432-65222839

监督管理机构：磐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电 话：0432-65224337

供应商对采购方式、磋商文件中采购需求、供应商资格条件、评

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合同文本及资格审查结果的询问、质疑请向采购人提出，由采购人负责答复。供应商对其他事项的询问、质疑请向采购中心提出，由采购中心负责答复。

## 第二章 磋商须知

### 一、总则

#### 1、采购方式

1.1 本次采购采取竞争性磋商(以下简称磋商)方式，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磋商公告中所述项目。

#### 2、供应商

2.1参加竞争性磋商的供应商以下简称“供应商”，是指参加磋商并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2.2合格的供应商

2.2.1满足磋商公告中供应商的资格要求的规定。

2.2.2 满足本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规定。

#### 3、适用法律

3.1 本次磋商及由此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的法律法规制约和保护。

#### 4、磋商费用

4.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无论磋商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磐石市政府采购中心(以下简称采购中心)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本次磋商采购中心和采购人不收取书本费与成交服务费。

#### 5、采购文件的约束力

5.1 供应商一旦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磋商文件的规定和约束。

## 二、采购文件

### 6、磋商文件构成

6.1 采购文件有以下部分组成：

- (1) 磋商邀请
- (2) 磋商须知
- (3) 合同文本
- (4) 采购需求
- (5) 评审方法与评审标准
- (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请仔细检查磋商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采购中心联系解决。

6.2 采购的最小单位是包。采购服务数量及技术要求中未分包的，供应商对要求提供的服务不得部分响应；采购服务数量及技术要求中已经分包的，应当以包为单位响应。

6.3 磋商文件如果要求供应商提交备选响应方案的，供应商可以提交备选方案；否则，备选方案将被拒绝。

6.4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采购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按采购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7、采购文件的澄清

7.1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应在磋商截止期 5 日前按磋商公告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中心。**逾期提出**

将不予受理。

## 8、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8.1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采购中心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和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中心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在“《“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上发布书面更正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更正公告内容将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不足5日的，采购中心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8.2 采购中心可以视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组织供应商进行现场考察或召开磋商前答疑会，但不单独或分别组织只有一个供应商参加的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 9、响应文件的语言、度量衡单位、货币

9.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交易中心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9.2 除技术性能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9.3 磋商文件中的服务单价和总价无特殊规定的采用人民币报价，以元为单位标注。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 10、响应文件构成

10.1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资格证明文件、符合性证明文件、非实质性响应对照表、磋商响应报价表、投标配置与分项报价表、供货一览表、技术参数响应及偏离表、商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表、技术及售后服务承诺书、投标函、开标一览表等部分；

10.2 供应商应当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并在相应的响应文件中逐条标明满足与否。

10.3如标书制作工具中格式和内容与“《“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发布的磋商文件不一致，请以“《“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发布的磋商文件为准。

## 11、证明磋商响应标的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11.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及磋商响应标的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11.2 磋商文件对证明文件无明确形式要求的，证明文件可以以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形式提交。

## 12、供货一览表和投标配置与分项报价表

12.1 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填报供货一览表、投标配置与分项报价表，在表中标明所提供的设备品牌、规格、型号、原产地、主要部件型号及其功能的中文说明和供货期。每项货物和服务等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如有备选配件，备选配件的报价不属于选择的报价)。**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 12.2 标的物

采购人需求的货物供应、安装，调试及有关技术服务等。

### 12.3 有关费用处理

响应报价采用总承包方式，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所投产品费用、安装调试费、测试验收费、培训费、运行维护费用、税金、国际国内运输保险、报关清关、开证、办理全套免税手续费用及其他有关的为完成本项目发生的所有费用，采购文件中另有规定的除外。

### 12.4 其它费用处理

磋商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

### **13、技术要求响应及偏离表、商务要求响应及偏离表**

13.1 供应商需对磋商文件中的技术要求与商务要求逐项作出响应或偏离，并说明原因。

13.2 供应商可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认为需要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说明。

### **14、服务承诺、培训计划、人员安排及其他**

14.1 供应商需根据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有关售后服务的管理制度，售后服务机构的分布情况，售后服务人员的数量、素质、技术水平及售后服务的反应能力等。

14.2 供应商需根据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培训计划。

14.3 供应商需根据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磋商响应标的主要组成部分、功能设计、实现思路及关键技术等。

### **15、磋商响应函**

15.1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正确填写磋商响应函。

### **16、磋商保证金**

16.1 供应商提交的磋商保证金必须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并作为其磋商的组成部分。

16.2 在响应文件截止时，对于未按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磋商无效，采购中心拒绝接收其响应文件。

16.3 未成交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不计利息。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不计利息。

16.5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和磋商响应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的；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 供应商之间被证实有串通（统一哄抬价格）、欺诈行为；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 除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可的情形外，成交供应商未按规定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6) 在磋商采购过程中，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 **17、磋商有效期**

17.1 磋商有效期为采购中心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后六十(60)天。磋商有效期比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而予以拒绝。

17.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中心于原磋商有效期满之前，可向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采用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中心的这一要求而放弃磋商，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受磋商有效期约束的所有权利与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 **18、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8.1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制作并上传电子响应文件。

### **19、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9.1 供应商上传电子响应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网络环境、网络带宽等风险因素，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不成功的按照本磋商文件第二章第26.3.2条规定做无效响应处理。

19.2 采购中心可以按照规定，通过修改磋商文件酌情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在此情况下，供应商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供应商受制的截止日期均应以延长后新的截止日期为准。

## **20、响应文件的拒收**

20.1 采购中心拒绝接收在其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上传的任何电子响应文件。

## **21、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 **21.1 响应文件的撤回**

#### **21.1.1 电子响应文件的撤回**

供应商可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撤回其电子响应文件。

21.1.2 供应商撤回电子响应文件，则认为其不再参与本项目磋商活动。

### **21.2 响应文件的修改**

21.2.1 供应商可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对其电子响应文件进行修改。

21.2.2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电子响应文件作任何修改。

21.3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五、响应文件的解密与评审**

### **22、响应文件解密及开标**

22.1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在“《“政采云”平台》（[http:// www. zcygov. cn](http://www.zcygov.cn)”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22.2 采购中心将在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供应商应委派携带有效证件的代表准时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需签名以证明其出席，并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22.3 开标仪式由采购中心组织。采购人代表、监督代表、供应商授权代表代表等参加。

22.4 供应商在开标过程中涉及到的响应文件解密、开标结果确认等工作，供应商解密之后采购中心宣布各供应商名称和第一次投标价格。

22.5 供应商如果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应当当场提出，未提出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23、磋商小组**

23.1 采购中心将组织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且人员构成符合政府采购有关规定。

23.2 磋商小组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响应文件并确定成交候选人。

## **24. 评审过程的保密与公正**

24.1 磋商小组、采购人和采购中心工作人员、相关监督人员等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4.2 在评审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磋商评审过程，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24.3 在项目评审期间，采购中心将设专门人员与供应商联系。

24.4 采购中心和磋商小组不向未成交的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也不公布评审过程中的相关细节。。

## **25. 评审过程中的澄清**

25.1 项目评审期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并非对每个供应商都作澄清要求。

25.2 接到磋商小组澄清要求的供应商应派人按磋商小组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做出书面澄清，书面澄清的内容须由供应商法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作为响应文件的补充部分，但投标的价格和实质性的内容不得做任何更改。

25.3 接到磋商小组澄清要求的供应商如未规定作出澄清，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26、对响应文件的审查**

26.1 响应文件初审分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确定资格性，审查方式：委托磋商小组审查。

26.1.1 资格审查：由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磋商保证金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参加磋商的资格。

磋商小组在进行资格审查的同时，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查询结果留存并归档。

接受联合体的项目，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

成员中任何一方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应用记录。

26.1.2 符合性审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由磋商小组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确定符合性审查方式：委托磋商小组审查。。

26.2在详细评审之前，磋商小组将首先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应该是与磋商文件要求的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

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与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存在负偏离，或者在实质上与磋商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买方和采购中心的权利或供应商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重大偏离由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认定。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6.3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情形

26.3.1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未成功解密电子响应文件的。

26.3.2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上传电子响应文件的。

26.3.3同一供应商提交两个（含两个）以上不同的响应文件或者最后报价的。

26.3.4供应商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26.3.5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了采购预算。

26.3.6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26.3.7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查询“信用中国”网站后发现供应商存在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信用记录。

26.3.8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6.3.9 本项目采购产品被财政部、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等列入“节能产品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强制采购范围，而磋商供应商所磋商产品不在强制采购范围内的。（磋商产品如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磋商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该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图片）

26.3.10 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加盖CA电子公章的。

26.3.11 与招标文件有重大偏离、未满足带“▲”号实质性指标的投标文件。

26.3.12 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26.3.12 未通过符合性检查的。

26.4 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6.5 如果响应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磋商小组将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文件。。

26.6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报价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审；报价相同的，由磋商小组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采购文件未规定的通过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审的供应商，其他响应文件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报价的，按一家报价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磋商小组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采购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一个成交候选人，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文件中将载明其中的核心产品。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 **27、磋商程序及评审方法和标准**

### **27.1磋商程序**

27.1.1 对于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能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的内容有：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加盖公章。

27.1.2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

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及《财政部关于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规定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27.1.3 供应商未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最后报价的视为放弃磋商，其响应按无效响应处理。最后报价须加盖公章。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 27.2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7.2.1 评审方法。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本磋商文件所述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 27.2.2 评审标准

见本磋商文件第五章规定。

## 27.3 采购活动终止的情况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将被终止：

27.3.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7.3.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7.3.3 除本磋商文件第二章第27.1.2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最后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27.3.4 在“《“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成功

解密电子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 六、定标

### 28、确定成交单位

28.1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磋商文件第二章第27.1.2条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8.2采购人应根据磋商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授权评审小组直接确定供应商。

28.3采购中心将在发布采购公告原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8.4若有充分证据证明，成交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一经查实，将被取消成交资格：

28.4.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28.4.2与评审专家、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中心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28.4.3向评审专家、采购人或采购中心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28.4.4恶意竞争，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自身合理成本且又无法提供证明的。

28.4.5不满足本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但在评审过程中又未被磋商小组发现的。

28.4.6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28.4.7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的。

28.4.8不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的。

28.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恶意串通，磋商响应文件无效，并追究法律责任：

28.5.1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8.5.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采购事宜。

28.5.3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28.5.4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28.5.5、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磋商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

28.5.6、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磋商。

28.5.7、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

28.5.8、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磋商或者放弃成交。

## **29、质疑处理**

29.1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

29.2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根据下述29.4条款的规定向采购中心或采购人提出质疑。上述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29.2.1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

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29.2.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29.2.3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如在法定期限内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多次质疑的，采购中心、采购人将只对供应商第一次质疑作出答复。

29.3质疑函必须按照本磋商文件中《质疑函范本》要求的格式和内容进行填写，供应商如组成联合体参加磋商，则《质疑函范本》中要求签字、盖章、加盖公章之处，联合体各方均须按要求签字、盖章、加盖公章。

29.4 供应商对采购方式、采购需求、供应商资格条件、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合同文本的询问、质疑请向采购人提出，由采购人负责答复。供应商对其他事项的询问、质疑请向采购中心提出，由采购中心负责答复。供应商对与本项目有关的所有询问、质疑均请向采购人提出，由采购人负责答复。财库[2021]22号。

采购人及采购中心只接收以纸质原件形式送达的质疑。**建议供应商尽量通过邮寄方式提交质疑。**

采购中心、采购人质疑接收人及联系方式见本磋商文件第一章。

29.5 以下情形的质疑不予受理

29.5.1 内容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质疑。

29.5.2 超出政府采购法定期限的质疑。

29.5.3 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递交的非原件形式的质疑。

29.5.4 未参加磋商活动的供应商或在磋商活动中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供应商所提出的质疑。

29.5.5 供应商组成联合体参加磋商，联合体中任何一方或多方未按要求签字、盖章、加盖公章的质疑。

29.6 供应商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恶意质疑。否则，一经查实，采购中心有权依据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报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该供应商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和记录该供应商的失信信息。

### **30、成交通知书**

30.1 成交结果确定后，采购中心将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请成交供应商在成交结果公告届满之日下载成交通知书。

30.2 成交供应商收到成交通知书后，须立即以书面形式回复采购中心，确认成交通知书已收到。若无书面回复，则公告后视同成交供应商已经知悉并同意接受。

30.3 成交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七、授予合同**

### **31. 签订合同**

31.1 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且不得迟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否则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由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31.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磋商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31.3 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不得将货物及其他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也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成交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31.4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确定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32、履约、质量保证金要求**

32.1 履约保证金的收取：不要求

32.2 质保金：合同总价2%，向甲方缴纳；

### **33、货物和服务的追加、减少和添购**

33.1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和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超过原合同金额10%。

33.2 采购结束后，采购人若由于各种客观原因，必须对采购项目所牵涉的货物和服务进行适当的减少时，在双方协商一致的前提下，可以按照招标采购时的价格水平做相应的调减，并据此签订补充合同。

## **八、其他**

### **34.1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落实**

#### **34.1.1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34.1.1.1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四条所述情形的小型、

微型企业参加本项目，给予6%—10%（工程项目为3%—5%）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4.1.1.2参加采购的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出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

#### 34.1.2残疾人福利单位价格扣除

34.1.2.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给予6%—10%（工程项目为3%—5%）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4.1.2.2参加采购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按照《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34.1.3监狱和戒毒企业价格扣除

34.1.3.1监狱和戒毒企业（简称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给予6%—10%（工程项目为3%—5%）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4.1.3.2参加采购的监狱企业，应当按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不提供上述证明文件，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34.1.4同一供应商，上述三项价格扣除优惠不得重复享受。

34.1.5接受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并与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

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2%—3%（工程项目为1%—2%）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4.1.6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的，联合体享受6%—10%（工程项目为3%—5%）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4.1.7 成交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磐石市政府采购中心将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34.1.8 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34.1.9 对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若提供的产品属于财政部、发展改革委所制定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以及财政部、生态环境部所制定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34.1.10 提供的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投标，并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

#### 34.2 样品

项目要求提供样品的，中标人的样品由采购人负责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未中标人的样品将及时退还。

35. 本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磐石市政府采购中心。

## 第三章 合同文本

以下为成交后签定本项目合同的通用条款，成交供应不得提出实质性的修改，关于专用条款将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协商后签订。

### 磐石市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买方）\_\_\_\_\_

乙方：（卖方）\_\_\_\_\_

甲、乙双方根据磐石市政府采购中心\_\_\_\_\_项目竞争性磋商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 一、货物内容

- 1.1 标的名称：
- 1.2 标的质量：
- 1.3 标的数量（规模）：
- 1.4 履行方式：
- 1.5 包装方式：

#### 二、合同金额

-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元（\_\_\_\_\_元）人民币。

#### 三、技术资料

-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货物和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 六、履约保证金、质保金

6.1 乙方交纳人民币\_\_\_\_\_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按照采购需求书规定不做要求）

6.2 合同履行结束后，甲方应及时退还交纳的履约保证金。

6.2.1 履约保证金退还方式：

6.2.2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

6.2.3 履约保证金退还条件：

6.2.4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6.3 乙方交纳人民币\_\_\_\_\_元作为本合同的质量保证金。（合同金额的 2%）

6.4 质保期结束后，甲方应及时退还交纳的质量保证金。

6.2.1 质量保证金退还方式：

6.2.2 质量保证金退还时间：

6.2.3 质量保证金退还条件：

6.2.4 质量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 七、转包或分包

7.1 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7.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7.3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 八、质保期

8.1 质保期\_\_\_\_\_年。（自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 九、履行期限、履行地点

9.1 履行期限：\_\_\_\_\_

9.2 履行地点：\_\_\_\_\_

## 十、货款支付

10.1 付款方式：货物全部安装完毕，并调试完成，验收合格后付合同总金额 100%。（以财政拨付为准）

10.2 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

## 十一. 税费

11.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十二、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2.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12.2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12.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_\_\_\_\_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12.4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12.5 上述的货物免费保修期为 年，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 十三、项目验收

13.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13.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13.3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13.4 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13.5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间、验收标准见招标文件验收内容。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13.6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

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13.7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厂家货物技术标准说明及有关国家的质量标准规定，均作为验收标准。成交供应商交货安装完成后，向采购人提交验收申请和各项验收资料，由采购人在3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采购人有权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如质量达不到磋商文件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要求，采购人将视情况严重程度予以处罚。验收时成交供应商代表必须在场。验收合格后，成交供应商凭用户出具的验收合格书至采购人处根据合同规定办理付款手续。验收不合格或不符合质量要求，供应商除无条件退货、返工外，还应承担采购人的一切损失。供应商应制订项目验收方案，包括设备进场验收、设备安装验收、设备调试验收、项目最终验收等，验收方案要体现全过程质量控制理念，确保项目高质量完成。

#### **十四、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4.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14.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14.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24小时内或货到甲方48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14.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4.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 **十五、违约责任**

15.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违约金。

15.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_\_\_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5.3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_\_\_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5.4 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单方面解除合同。

## **十六、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6.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6.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6.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十七、诉讼**

17.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 **十八、合同生效及其它**

18.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OPS内置电脑	套	20	国产	否
3	推拉展台	块	20	国产	否
4	推拉黑板	块	20	国产	否

注：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所有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一家计算。

1.5磐石市第二中一体机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包括采购清单中的所有设备及相关配套辅材与安装等相应服务。供应商应提供采购项目所需全套产品供货及相关服务，包括其组织供应、运输、安装、使用指导等相关服务。

## 二、项目内容：

序号	货物名称	单位	数量	技术参数	备注
1	显示屏	台	20	<p>一、显示模块及整机性能</p> <p>1、▲LED液晶屏体：A规屏，显示尺寸<math>\geq 86</math>英寸，显示比例16:9，分辨率：3840<math>\times</math>2160。屏体亮度<math>\geq 500</math>cd,对比度<math>\geq 5000:1</math>。（提供A规屏题证明）。</p> <p>2、整机外壳采用金属材质，屏幕采用防眩钢化玻璃保护。</p> <p>3、整机具备抗强光干扰性能，在强光照射下能保证书写功能正常。</p> <p>4、整机接口：<math>\geq 1</math>路Audio；<math>\geq 1</math>路AV；<math>\geq 1</math>路YPbPr；<math>\geq 1</math>路Android USB；<math>\geq 1</math>路RS232；<math>\geq 1</math>路RJ45；<math>\geq 1</math>路RF；<math>\geq 2</math>路HDMI；<math>\geq 1</math>路同轴输出。</p> <p>5、交互平板整机还原功能，不需专业人员即可轻松解决电脑系统故障。</p>	

			<p>6、▲采用红外触摸感应技术，在Windows系统中进行20点触控及书写，在Android系统中进行10点触控及书写，触摸分辨率：<math>\geq 32768*32768</math>；定位精度：<math>\leq \pm 0.2\text{mm}</math>；触摸高度<math>\leq 3\text{mm}</math>；最小识别直径<math>\leq 3\text{mm}</math>。</p> <p>7、交互平板正面具备<math>\geq 2*15\text{W}</math>扬声器。</p> <p>8、只需一根网线，即可满足windows和Android双系统的上网功能需求。</p> <p>9、▲所投产品具备护眼功能，可自主选择护眼书写、护眼智能光控等护眼模式，兼顾师生视力保护与使用习惯。</p> <p>10、▲内置安卓系统，机身内存8GROM，运行内存1GB，嵌入式系统版本<math>\geq \text{Android}6.0</math>。</p> <p>11、▲无需借助PC，整机可进行硬件自检，包括对系统内存、存储、触摸系统、光感系统、内置电脑等进行状态提示、及故障提示。</p> <p>13、交互平板具有防雷击、防静电、抗撞击、防火、防辐射、防划伤、等安全保护。</p>	
2	OPS 内置 电脑	套 20	<p>1. 主板搭载 Intel 10 代及以上酷睿系列 CPU</p> <p>2. ▲CPU<math>\geq i5</math></p> <p>3. 内存<math>\geq 8\text{GB DDR}</math>。</p> <p>4. 硬盘<math>\geq 256\text{GB}</math> 固态硬盘</p> <p>5. 采用抽拉内置式模块化电脑，采用 80pin 或以上接口。</p> <p>6. 采用模块化电脑方案，抽拉内置式。</p> <p>7. 整机端内置双频 (2.4G&amp;5G) WiFi 网卡，支持 IEEE 802.11a/b/g/n/ac 标准</p> <p>8. 具有独立非外扩展的视频输出接口：<math>\geq 1</math> 路 VGA ；<math>\geq 1</math> 路 HDMI ；<math>\geq 1</math> 路 DP。</p> <p><b>内置软件：</b></p> <p>1. 备授课一体化，具有备课模式及授课模式。</p> <p>2. 支持教师在软件中打开pptx格式文件，且用户可在软件中自由编辑原文件中的图片、文字、等元素，并支持修改原</p>	

			<p>文件中的动画。方便老师利用软件互动功能在原有PPT基础上修改课件。</p> <p>3. 支持直线、箭头、正方形、圆角四边形、平行四边形、圆形、等腰三角形、直角三角形、菱形、梯形、五边形等基本图形绘制。</p> <p>4. 支持对图形对象进行颜色、透明度等属性设置。</p> <p>5. 支持对形状、图形进行旋转、生成镜像图形等操作，方便老师快速处理图形。</p> <p>6. 提供音、视频编辑功能。音、视频文件导入到软件中进行播放，可设置循环播放、跨页面播放。视频文件可一键全屏播放，支持动态截图，截取图片自动生成图片索引栏。</p> <p>7. 一键对输入的文本、图片、形状设置蒙层进行隐藏，授课模式下可通过擦除蒙层展现隐藏内容，丰富课件互动展示效果。</p> <p>8. 支持复杂数学公式输入，输出的公式内容支持二次编辑。</p> <p>9. 支持为长方体、圆柱体、圆锥等几何体的各面、棱分别填充颜色，几何体支持平面展开，有助于学生的空间想象。</p> <p>10. 支持在白板上插入在线画板，授课时可以一键打开，方便老师配合课件内容进行讲解。</p> <p>11. 支持化学方程式快速编辑，当输入一个化学元素时，软件界面将自动显示出和该元素相关的多个常用化学反应方程式，输入的化学方程式可重新编辑。</p> <p>12. 支持对文本、形状及图像创建超链接，可链接到白板课件相关页面、网页、本地文件等，方便老师进行跳转。</p> <p>13. 工具自定义：支持自定义设置授课模式白板工具按钮，老师可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教学需要的教学工具。</p> <p>14. 学科工具：能按学科分类，学科工具必须涵盖语文、数学、英语、物理、化学、地理、历史等学科，提供立体图形动态展示；古诗词、成语词典、汉字、注音；元素周期表、显微镜、地球仪、电子琴介绍等。</p> <p>15. 放大镜：支持调用放大镜工具进行局部画面放大，可设</p>
--	--	--	---

			<p>置放大比例。</p> <p>16. 板中板：支持调用板中板辅助教学，可直接批注、加页，不影响课件主画面。</p> <p>17. 汉字工具：支持在田字格上书写汉字并自动识别为印刷体，可展示该汉字的读音、笔画顺序、等。支持用户反馈汉字错误，保证字库正确性。</p> <p>18. 拼音工具：支持在拼音格中输入拼音字母，可展示该字母的标准四声读音以及笔画。</p> <p>19. 英语工具：提供单词和音标学习视频；支持英文手写识别和自动换行；提供四线三格书写页面。</p> <p>20. 尺规工具：提供量角器、三角板，全套规范尺规作图工具，可提示老师绘制线条的长度，同时支持老师使用圆规工具模拟真实圆规作图。</p> <p>21. 提供三维立体星球模型，可360°自由旋转、缩放展示；提供丰富的地理教学图集，支持地球模型进行立体化，清晰展现地球表面的六大板块、气候分布、陆地自然带等内容方便教学。</p>	
3	视频展台	2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无锐角无利边设计，有效防止师生碰伤、划伤。</li> <li>2. 支持壁挂和台式两种安装方式。</li> <li>3. 采用 800W 像素自动对焦摄像头，整机数码变焦<math>\geq 10</math> 倍，可拍摄 A4 画幅。</li> <li>4. 可利用交互式一体机实现一键启动展台、画面放大、画面缩小、画面旋转、拍照截图等功能。</li> <li>5. 整机自带 LED 补光灯，光线不足时可进行补光。</li> <li>6. 支持对展台实时画面进行放大、缩小、旋转、自适应、冻结画面等操作。</li> <li>7. 支持展台画面实时批注，且支持对展台画面联同批注内容进行同步缩放、移动。</li> <li>8. 支持展台画面拍照截图并进行多图预览，可对任一图片进行全屏显示。</li> <li>9. 展台支持不少于三种裁剪模式：无裁切、单图裁切、多</li> </ol>	

			图裁切、根据所选模式自动裁切图像，生成正式文档。
4	推 拉 黑 板	块 20	<p>1. 结构：双层结构，内层为两块固定书写板左右各一块，中间预留放置电子产品空间，外层为两块滑动书写板。滑动板可从黑板正面无工具拆卸，便于维修更换</p> <p>2. 尺寸：<math>\geq 4000\text{mm} \times 1280\text{mm}</math>，可根据所配电子产品适当调整，确保与电子产品的有效配套</p> <p>3. 板面：采用金属烤漆书写板面，亚光、墨绿色/米黄色，厚度<math>\geq 0.3\text{mm}</math>，光泽度<math>\leq 12</math> 光泽单位，没有因黑板本身原因产生的眩光，书写流畅字迹清晰、色彩协调可视效果佳，有效的缓解学生视觉疲劳。</p> <p>4. 内板：无边框设计，热熔封边，整体颜色一致，简洁美观，最大限度的增大书写面积，实现无障碍书写，并有效增加可书写面积。内板夹层采用高强度阻燃聚氯乙烯树脂材质，超薄式设计，总厚度<math>\leq 9\text{mm}</math>，且强度优于传统内板。整块内板表面平整，硬度高，没有因黑板本身原因产生的眩光，书写流畅字迹清晰、色彩协调可视效果佳，有效的缓解学生视觉疲劳；板面表面附有一层透明保护膜，符合 GB28231-2011《书写板安全卫生要求》；</p> <p>5. 滑块：采用聚四氟乙烯材质，耐高温，耐腐蚀，自润滑，耐磨，滑块与外框紧密接触，有效避免内板前后晃动，具有滑动板拉动轻便顺畅、无滚动噪音等优点，书写体验度高。自阻尼设计，避免于滑动板书写时左右晃动。</p> <p>6. 边框：采用高强度电泳喷砂驼色铝合金型材，规格<math>\geq 70 \times 50</math>，耐磨耐腐，经铜加速乙酸盐雾试验，保护等级<math>\geq 10</math>级；经耐磨性经落砂磨耗试验，落砂量<math>\geq 3000\text{g}</math>，未落穿至基材。</p> <p>7. 包角：采用抗老化高强度ABS工程塑料注塑成型。规格：<math>\geq 80 \times 80 \times 70\text{mm}</math>。采用外插式设计，能有效避免边框与框角留缝现象，整体性强。无尖角毛刺，符合GB 21027-2007《学生用品的安全通用要求》 限位档：横框内部两侧安装可拆卸限位档，禁止安装于立框，避免滑动板推拉过程中撞击立框及夹手限位档可反复多次拆装不滑丝，螺丝刀即可操作。</p>

1、重要性为“▲”和一般无标示指标。▲代表最关键指标，不满足该指标项将导致投标被拒绝，无标识则表示一般指标项。

### 三、商务要求：

1、**履约时间：**合同签订生效后，在接到甲方进场通知后，乙方必须在20天内将全部货物运抵甲方施工现场并完成安装、调试、检测，直至验收合格，交付甲方使用。甲方为成交供应商现场安装提供必要的协调。

2、**履约地点：**磐石市二中。

3、**履约方式：**供应商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交货地点。有关运输、保险和装卸等一切相关的费用由投标人承担，并完成安装、调试。采购人组织验收，检验不合格或不符合质量要求，成交供应商除无条件退货、返工外，还应承担采购人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 4、付款方式：

4.1 付款方式：验收合格后付合同总金额 100%。（以财政拨付为准）

4.2 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

#### 5、验收要求

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厂家货物技术标准说明及有关国家的质量标准规定，均作为验收标准。成交供应商交货安装完成后，向采购人提交验收申请和各项验收资料，由采购人在3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采购人有权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如质量达不到磋商文件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要求，采购人将视情况严重程度予以处罚。验收时成交供应商代表必须在场。验收合格后，成交供应商凭用户出具的验收合格书至采购人处根据合同规定办理付款手续。验收不合格或不符合质量要求，供应商除无条件退货、返工外，还应承担采购人的一切损失。供应商应制订项目验收方案，包括设备进场验收、

设备安装验收、设备调试验收、项目最终验收等，验收方案要体现全过程质量控制理念，确保项目高质量完成。

## 6、项目实施

供应商在提供所投设备的同时必须提供对于本次磋商软硬件的系统安装、集成服务。供应商负责软硬件安装调试，供应商应具备实施本次项目相应的技术能力，充分了解采购人现状和业务需求，与用户等相关方充分沟通后，制定详细可行的项目实施方案，对技术方案规划、项目计划与进度、项目质量、风险等进行总体管控与协调，经用户认可后方可开始实施。供应商需针对本项目成立专门的施工团队，积极主动与用户单位进行协调沟通，在规定的时间内，保证质量完成投标所提供设备的规划、安装、调试及投入运行，达成项目建设目标。安装调试期间，采购人有权派技术人员参加，供应商有义务对其提出问题进行解答。供应商须承担本项目实施过程涉及的全部费用（包括设备、辅材、测试和验收等），系统集成过程必须接受监督。

6.1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列明的项目实施方案（含本项目实施总进度计划、安装方案、安装配置、拟投入的劳动力计划、人员培训等内容）进行供货、安装调试和培训等，以确保项目按本合同约定如期完成。采购人向供应商免费提供适当的物品堆放场地，但物品保管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6.2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列明的项目实施质量安全保障措施进行项目实施，相关措施应确保安装质量、安全、环境保护、文明施工、成品保护等，严格执行安装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并随时接受监督检查和管理，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确保货物安装的质量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确保项目实施期间零安全事故，确保不对采购人单



7. 2质保期：采购项目经过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后，所有设备和配件免费质保至少三年。

7. 3采购人对由于产品设计、工艺、材料、配套件的缺陷而造成的任何产品质量问题或故障负责。在质量保证期内，供应商应负责修理和替换不合格的部件并承担费用，包括部件调换的运输费用。在质量保证期内，更换后的部件或零件质量保证期为更换之日起顺延。供应商负责质保期内的免费保修和质保期外的维修工作，需提供24小时服务及联系电话，保修期内发生的保修费用由供应商承担。质保期间，供应商接到维保通知后4小时内赶到现场并在24小时内解决，通知供应商3次或首次通知后24小时供应商未到现场解决，视作供方违约1次，采购人将每次从合同尾款中扣除合同总价款的1%作为违约处罚，同时并不免除供应商的维保责任。如由于非需方或第三方人为造成的故障或损坏，由供应商负责在24小时内免费维修，免费调换部件，该部分材料的质量保证期自维修或调换完毕并经采购人认可之日起重新计算（期限同合同与投标承诺的质量保证期限）。

7. 4质保期满后，如设备出现故障，供应商在接采购人通知后，仍应在上述时间内响应、派人赶到采购人现场，帮助排除故障、修复或更换零部件，需购买零部件时，只收取部件成本费。

7. 5供应商须有能力提供完善的售后服务（包括技术人员、响应时间及备品、备件方面等）。供应商须做出无推诿承诺，即供应商应提供特殊措施，无论由于哪一方产生的问题而使系统发生不正常情况时，在得到采购人通知后，须立即派工程师到现场，全力协助采购人，使系统尽快恢复正常。 供应商响应磋商文件质保维保服务要求，并针对本次项目提供供应商自身及所投品牌原厂响应标准、备件体系、故障解决方案、专业技术人员保障等服务内容。

## 8、货物包装

成交供应商交付的所有合同货物应具有适于运输的坚固包装，并且成交供应商应根据合同货物的不同特性和要求采取防潮、防雨、防锈、防震、防腐等保护措施，以确保合同货物安全无损地送达交货地点。凡由于成交供应商对合同货物包装不善、标记不明、防护措施不当或在合同货物装箱前保管不良，致使合同货物遭到损坏或丢失，成交供应商应负责免费修理或更换，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 9、质量保证

1、投标设备必须符合国家技术规范和质量标准的合格产品，并满足采购人的使用需求，具有先进性、科学性、可靠性、安全性。

2、供应商应保证提供给采购人的合同货物是货物生产厂商原造的，全新、未使用过的，是用符合要求的工艺和材料制造而成的，并完全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性能和规格的要求。

3、供应商提供给采购人的合同货物应通过货物制造厂商的出厂检验，并提供质量合格证书。

4、供应商保证提供的货物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及行业的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中之较高者。

5、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合理操作和维护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有令采购人满意的性能，并对由于合同货物的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故障负责。

## 10、培训要求

项目实施结束后，在接到采购人培训指令时，应在采购人规定的时间到达培训地点，对采购人相关管理人员进行免费现场培训。培训内容包括所投产品相关设备的基本操作原理、调试、操作使用和保

养维修等。通过培训确保采购人的管理人员能够了解系统的安装及配置，掌握各种软件安装调试及使用、常见故障的解决办法、系统的简易性恢复等技能。响应文件中须提供详细的培训计划及方案。

#### 四、投标样品

投标供应商提供以下样品：

序号	名称	要求
1	显示屏	一台
2	OPS内置电脑	一套
3	视频展台	一块

样品递交时间及相关注意事项：

样品递交及安装完成时间：2023年12月12日上午09:00之前，在此之前样品由供应商自行保管。采购人及采购中心不接收在样品递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样品。

样品递交地点：磐石市新政务大厅三楼开标二室。

联系人：杨光旭 联系电话：0432-65222839

供应商递交样品时应服从现场工作人员要求，按要求递交样品并签到，签到完成后即离开现场，不得逗留，不得翻看他人样品及进行拍照，供应商如出现违法违规行为的，视为未提交样品并按照相应法律追究责任。

样品的退还。未中标样品在评审结束后统一退还（退还具体时间另行通知），各供应商应在接到退还通知后，2个小时内将样品搬离样品递交现场，超过时间未退还的，收取保管费用，超过2天未退还的，由采购人或采购中心处置。成交供应商的样品由成交供应商负责运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并封存，以供批量到货验收时比对或检测选择使用，采购人应做好全工程的监督工作。

## 第五章 评审方法与评审标准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确定成交候选人。评审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落实（企业报价折扣证明）

#### 1、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1）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给予10%的扣除价格，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供应商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应的《小微企业声明函》。

（3）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自行填写。

#### 2、残疾人福利单位价格扣除

（1）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残疾人福利单位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残疾人福利单位标准请参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3、监狱和戒毒企业价格扣除

（1）本项目对监狱和戒毒企业（简称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不提供上述证明文件，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3) 监狱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4、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如本项目同意联合体投标或同意分包履行合同的，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多家小微企业分包，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约定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4%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6、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的，联合体享受10%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评审办法和评审标准

#### 评分细则

主、客 观 项	评 分 项	名 称	评 分 标 准（同一指标不得重复打分）	分 值 范 围
价格评 审指标	价 格 部 分	最 终 报 价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低值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30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最终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最终报价)×35%×100,分值保留小数点后1位。	30
客 观	商 务 部 分	履 约 能 力	1、显示屏产品3C认证，得1分（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2、显示屏厂家出具的专业A规液晶显示面板证明文件，得1分（复印件加盖公章加盖投标人公章） 3、显示屏生产厂家通过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得1分（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4、显示屏生产厂家通过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得1分（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5、显示屏生产厂家与投标产品相关的《发明专利证书》，得1分（复印件加盖投标人	10

因素			公章)。 6、显示屏生产厂家与投标产品相关的《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得1分(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7、显示屏生产厂家与投标产品相关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得2分(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8、显示屏生产厂家与投标产品相关的检测报告，得2分(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技术部分	质量保证期	基本质保期 3 年，每增加一年得 1 分，最高得 2分。	2
		满足技术指标情况	满足技术需求文件中显示屏、OPS内置电脑、推拉黑板、视频展台等产品技术指标的全部技术指标得5分，▲代表最关键指标，不满足该指标项将导致投标被拒绝，此项正偏离每有一项加 1 分，最高不超过 5 分，无标识则表示一般指标项，不满足扣 0.5 分，扣完为止。	10
主观	服务部分	售后服务承诺	供应商响应磋商文件质保维保服务要求，并针对本次项目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其内容应包括响应标准、备件体系、故障解决方案、专业技术人员保障等服务内容。优于磋商文件要求的得8分，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得5分，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或者未提供的不得分。	8
	技术部分	项目实施方案	供应商响应磋商文件项目实施要求，并针对本次项目提供供应商响应进度计划、安装方案、安装配置、拟投入的劳动力计划、货物包装、安全文明施工措施等服务内容提供项目实施方案。项目实施方案优于磋商文件要求的得5分，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得3分，其他不得分。	5
		培训方案	供应商响应磋商文件项目培训要求，并针对本次项目提供供应商响应设备的基本操作原理、调试、操作使用和保养维修等服务内容提供项目培训计划及方案。方案优于磋商文件要求的得5分，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得3分，其他不得分。	5
		验收方案	供应商响应磋商文件验收服务要求，并针对本次项目制定科学可行的全过程质量控制方案、提供验收方案包括设备进场验收、设备安装验收、设备调试验收、项目最终验收等，优于磋商文件要求得5分，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得3分，其他不得分。	5

因素	分	产品质量保障措施	供应商响应磋商文件质量保证要求，并针对本次项目制定满足采购人的使用需求，具有先进性、科学性、可靠性、安全性等。优于磋商文件要求得5分，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得3分，其他不得分。	5
		样品演示	<p>1、对显示的视觉感受打分（4分）（显示是否清晰、是否抗反光、色彩是否有失真、可视角度、亮度是否满足明亮环境下的使用、是否很好处理光线的反射、响应时间、拖影、能否根据环境光的变化自动调节背光亮度等） 完全满足的得4分，基本满足的得3分，一般满足的得2分。</p> <p>2、屏幕触控使用打分（5分）（触摸屏的灵敏度、定位测试是否偏差过大，书写的反应速度，是否有跳笔、跳位、断笔、时滞、变形走样，在部分点位遮挡之后是否仍能识别书写等） 完全满足的得5分，基本满足的得3分，一般满足的得2分。</p> <p>3、一体机基本性能3分（反映时间、速度、做工精美） 完全满足的得3分，基本满足的得2分，一般满足的得1分</p> <p>4、软件使用效果（6分）（能够融洽配合学校教学，回答解决评委提出的问题） 完全满足的得6分，基本满足的得4分，一般满足的得2分。</p> <p>5、声音是否有杂音、破音等（2分） 完全满足的得2分，基本满足的得1分</p>	20

##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全称）：

（加盖CA电子公章）

法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日期：

## 磋商主要文件目录

一、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响应对照表

二、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三、投标产品配置及分项报价表

四、技术要求响应及偏离表

五、商务要求响应及偏离表

六、供货一览表

七、售后服务承诺

八、项目实施方案

九、培训方案

十、验收方案

十一、产品质量保障措施

十二、报价一览表

注：投标人自行编制目录，并标注对应页码，所有复印件需  
清晰可辨。

## 一、形式评审、资格性、符合性审查响应对照表

序号	形式评审、资格性、符合性审查响应内容
一	<b>形式评审响应内容</b>
1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一致）
2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3	响应文件格式
4	报价唯一
一	<b>资格性审查响应内容</b>
<b>通用资格条件</b>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身份证为正、反面）。复印件加盖公章
2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供应商近12个月中任意1个月份（不含磋商当月）的财务状况报告（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或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近两年中任意一个年度的审计报告和所附已审财务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
3	供应商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份依法纳税的缴款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供应商依法享受缓缴、免缴的提供证明材料。
4	依法缴纳职工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税务、银行或社会保险基金管理部门出具的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职工社会

	保障资金的缴款凭证或缴款证明) 复印件加盖公章。供应商依法享受缓缴、免缴的提供证明材料。
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提供网页截图)。
<b>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b>	
8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规定, 供应商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 磋商时须提供《小微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不符合要求或未提供的, 不予价格扣除。
<b>特定资格条件</b>	
9	无
<b>其他资格条件</b>	
10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1	磋商响应函
12	磋商保证金
二	<b>符合性审查响应内容</b>
1	投标产品配置及分项报价表

2	技术要求响应及偏离表
3	商务要求响应及偏离表
4	供货一览表
5	售后服务承诺
6	项目实施方案
7	培训方案
8	验收方案
9	产品质量保障措施

**注：符合性及资格审查材料有一项不符合要求，既为无效标。**

1、如上述资格证明文件若遇年检、换证等未能提供的情况，则必须提供法定年检、换证单位出具的有效证明。提供以人事代理、控股子公司等代收代缴形式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属于无效证明文件。

2、如上述资格证明文件遇有国家相关政策规定可不具备的，必须提供相关政策规定或相关单位出具的有效证明。

3、新成立的单位若不能提供上述资格证明文件中的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或授权委托人的社保缴纳证明，可提供自成立以来的相关证明。新成立的单位是指营业执照颁发日期在本项目开标之日前一年内。

## 二、资格、资信证明文件要求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我单位郑重声明：我单位具备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公司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_\_。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_\_。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CA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_\_\_\_\_（签字）

日 期：\_\_\_\_\_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声 明

我单位郑重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我单位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名称：\_\_\_\_\_ (加盖CA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_\_\_\_\_ (签字)

日 期：\_\_\_\_\_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磐石市政府采购中心：

\_\_\_\_\_系中

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法定地址：\_\_\_\_\_

特授权\_\_\_\_\_代表我公司（单位）全权处理一切与该项目采购有关的事务。

我公司（单位）对授权委托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送达你处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授权委托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授权委托人无转委托权。

授权委托人情况：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电话：\_\_\_\_\_

通讯地址：\_\_\_\_\_

授权委托人签名：\_\_\_\_\_

单位名称（加盖CA电子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复印件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 复印件
-----------------	--	-----------------

备注：（1）供应商授权代表须在磋商前持本授权书原件及本人身份证件办理保证金、解密、递交样品、签名报到、递交响应文件等事宜，响应文件中则附授权书复印件。非授权代表办理上述事宜，采购中心将拒绝。（2）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无须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但须持本人身份证及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相关手续。

## 磋商响应函

致:磐石市政府采购中心

根据贵方的 \_\_\_\_\_ 号磋商文件,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 \_\_\_\_\_ (姓名和职务)代表我方 \_\_\_\_\_ (供应商的名称),全权处理本次项目磋商采购的有关事宜。

据此函, \_\_\_\_\_ 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 1、按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买方提供所需货物与服务。
- 2、我们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供应商。
- 3、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磋商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 4、我们同意从规定的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起遵循本响应文件,并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六十(60)天,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 5、如果在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后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或成交后拒绝签订合同,我们的磋商保证金可不予退还。
- 6、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
- 7、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义务,并保证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完成项目,交付买方验收、使用。
- 8、我们愿意按采购文件的规定交纳 \_\_\_\_\_ 元的磋商保证金。
- 9、如果我们成交,我们愿意在签订合同时按合同约定支付履约保证金和质量保证金。
- 10、与本磋商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传 真:

供应商名称: \_\_\_\_\_ (加盖CA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

日 期:

## 小微企业声明函（货物）

（非小微企业无需填写提供）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磐石市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单位名称）采购编号为\*\*\*，（项目名称）（分包号：\*\*）的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_\_\_\_\_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_\_\_\_\_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CA电子公章）：

日 期：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

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3、企业声明函请完整填写，中标后将公示。

4、本项目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供应商应当对其出具的《小微型企声明函》真实性负责，供应商出具的《小微型企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小微型企声明函》。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如下：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X < 1000$	$X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填写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采购文件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产品或服务（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产品或服务（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产品或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1、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2、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单位的，此声明函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全称（加盖CA电子公章）：

日 期：

## 联合体协议（参考格式）

（联合体中各供应商全称）在此达成以下协议：

1、我们（供应商1），（供应商2），……自愿组成联合体，参加磐石市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采购编号为（编号全称），（项目全称）项目（分包号：\*\*）的政府采购活动，我联合体指定（供应商\*）为牵头单位（牵头单位必须为联合体成员）。

2、若我们联合中标、成交，（供应商单位1全称）实施项目中（工作内容）部分工作，并承担相应的责任。（供应商单位2全称）实施项目中（工作内容）部分工作，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注：联合体中各供应商都应明示所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

3、其中      （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全称）为      （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企业，且我们约定该公司/单位所承担的合同金额将占本项目合同总金额的   %。

备注：本磋商文件中要求加盖CA电子签章的地方，仅需加盖牵头单位的CA电子签章。

联合体中各供应商全称（公章）：

日期：

### 三、投标产品配置及分项报价表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具体参数配置	产地	交付期	数量	单价	总价	质保期
投标总报价（人民币：元）									

备注：1、此表应按项目的明细情况列项填报，在填写时，如上表不适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可在确保投标明细内容完整的情况下，根据上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2、投标报价采用总承包方式，“投标总报价”应包括所投货物（包含与货物相关的服务）费用、安装调试费、测试验收费、培训费、运行维护费用、税金、国际国内运输保险、报关清关、开证、办理全套免税手续费用及其他有关的为完成本项目发生的所有费用，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的除外。

3、“投标产品配置及分项报价表”中“投标总报价”数额应当与“开标一览表”中“投标总报价”数额一致（成交供应商最终报价调整分项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CA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日期：\_\_\_\_\_

#### 四、技术要求响应及偏离表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证明材料

注： 行数不够，可自行添加。

1、供应商应据实、详细填写上述表格，因未标明或表述含糊导致的评审风险将由供应商承担。

2、供应商应根据投标设备的性能指标、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参数用粗条标明。填写“正偏离” 供应商须提供包含相关指标项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可以使用生产厂家官方网站截图或生产厂家出具的证明材料或产品白皮书或第三方机构检验报告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中内容与所填报指标不一致的，该指标按不满足处理。填写“负偏离”的该指标按不满足处理。

供应商名称： \_\_\_\_\_ (加盖CA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

日 期： \_\_\_\_\_

## 五、商务要求响应及偏离表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情况	超出、符合或 偏离	证明材料

注： 行数不够，可自行添加。

1、供应商应据实、详细填写上述表格，因未标明或表述含糊导致的评审风险将由供应商承担。

供应商名称： \_\_\_\_\_ (加盖CA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

日 期： \_\_\_\_\_



## 七、售后服务承诺

此承诺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并结合采购文件相关要求据实填写，格式由投标人自定。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CA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日 期：\_\_\_\_\_

## 八、项目实施方案

此方案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并结合采购文件相关要求据实填写，格式由投标人自定。

供就应商名称：\_\_\_\_\_（加盖CA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日 期：\_\_\_\_\_

## 九、培训方案

此方案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并结合采购文件相关要求据实填写，格式由投标人自定。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CA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日 期：\_\_\_\_\_

## 十、验收方案

此方案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并结合采购文件相关要求据实填写，格式由投标人自定。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CA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日 期：\_\_\_\_\_

## 十一、产品质量保障措施

此方案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并结合采购文件相关要求据实填写，格式由投标人自定。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CA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日 期：\_\_\_\_\_

## 十二、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包号：

项目总报价	大写： 小写：_____（人民币）
核心产品品牌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CA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日 期：\_\_\_\_\_

## 十二、最后一次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包号:

项目总报价	大写: 小写: (人民币)
核心产品品牌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

日期: \_\_\_\_\_

注: 供应商打印出来, 加盖公章作为最后一次报价用。

## 质疑函范本

###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

地址： ..... 邮编：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授权代表： .....

联系电话： .....

地址： ..... 邮编： .....

###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

质疑项目的编号： ..... 包号： .....

采购人名称： .....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

###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

事实依据： .....

.....

法律依据： .....

.....

质疑事项2

.....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

签字(签章)： ..... 公章： .....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